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广州市增城区投资建设华南总部基地项目的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升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整体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强化技术研发队伍建设、引进高层次人才，同时亦改善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资不低于13.6亿元在广州市增城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华南总部基地项目。

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2日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华南总部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州市增城区投资建设华南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江苏省新沂市投资建设特种涂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预计本次交易达成后将使得公司全年累计对外投资的资金运用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暂

定名称，以下简称“华南总部基地”）。

1.2 投资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 项目定位及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防水材料、保温节能材料、非织造布、环境修复等建筑类产品的销售、结算、管理、研发、检测等总部经济型业务。

1.4 项目用地面积：46亩（以国土部门土地出让面积为准）。

1.5 投资总额：不少于13.6亿元。

1.6 经济效益：项目营业后第4年实现年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约20亿元，年缴纳税收约2亿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2日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华南总部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四、本次项目的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增城区位于广州市东部，地处珠三角东岸经济带黄金走廊，区位优势优越。公司此次拟以自筹资金在广州市增城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暨华南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检测中心、销售结算中心、营销展示中心和培训中心，旨在引进高层次人才，强化技术研发队伍建设，在当地开展技术开发，提高整体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同时，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也可改善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2、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

确定性。按照协议约定，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依法享受甲方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提供的资源和扶持政策。此举将有助于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公司资金，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尚难以预计。

3、公司尚须通过公开出让方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4、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项目建成后产出强度及税收强度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本协议中关于乙方产出及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华南总部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